

污水厂进出水在线仪表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甲方(定作人)：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H20232109

乙方(承揽人)：常州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东路116号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9月1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采购编号：ZG2023050）签订本合同。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揽污水厂进出水在线仪表运行维护服务，以确保仪表的正常运行并达到环保要求。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污水厂进出水在线仪表运行
2. 项目地点：戚墅堰污水厂、江边污水厂、五一路泵站（详见清单）
3. 乙方资质：环保技术咨询服务
4. 服务范围：清单中仪表运维
5. 服务期限：自2023年10月12日起至2025年10月11日止。

合同到期后，甲方可视运维情况选择续签合同，续签时长不超过1年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1、乙方须配备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车辆，具备保证正常开展运维服务工作的条件；
- 2、乙方工作人员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熟练掌握自动监控设备基本原理和运行维护技术，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3、乙方须负责所有自动监控设备的运行及日常维护，确保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4、乙方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台账。主要包括：人员培训、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定期比对监测、定期校准维护记录、设施故障预防和应急措施等制度。

(1) 建立日常巡检制度。每周至少巡检二次；定期添加药剂、定期维护仪器、定期更换耗材；废液定期收集并按要求有序堆放，不得造成二次污染；站房保持干净整洁；

(2) 建立日常校验制度。每台在线仪每月进行一次标准物质质控样试验和一次实际水样试验，并将试验结果如实记录在规定的记录台账中；

(3) 建立运行维护的相关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日常运行维护记录、定期校准、校验记录、标准物质易耗品定期更换记录、设备故障机处理记录，以上记录台账应放置在监控站房内；

(4) 建立故障处理制度。运维单位发现故障后，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对于一些容易诊断的故障，维修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对于不易诊断的故障，若 48 小时内无法排除，应安装备用仪器；

(5) 建立设备运行考核制度。排放口在线仪每日数据不少于 12 个/台，进水口在线仪每日数据不少于 6 个/台；每台在线设备运行率不低于 95%；

(6) 认真配合做好相关自动检测仪的比对监测、强制检定等工作。

5、乙方应常年备有日常运行、维护所需的各种耗材、备用整机或关键部件；

6、乙方保证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一周至少一次巡检，按时更换耗材；

7、乙方应建立 24 小时值班出勤制度，仪器出现异常数据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原因，及时检修；

8、协助甲方编制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日常运行自检报告，自检报告包括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准确性分析、数据缺失和异常情况说明以及企业生产情况等；

9、协助甲方做好相关自动监测设备的比对监测、强制检定等工作；

10、配合甲方做好环保部门对自动监控设备的检查工作；

11、根据国控企业排放口在线仪每日数据有效性考核要求，乙方必须达到地方政府考核标准每日数据有效性 90%以上；进口在线仪每日数据有效性考核（参考国控企业排放口在线仪每日数据有效性考核要求）为 85%。

第三条 合同文件组成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组成如下：

1. 本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采购文件及相关说明；
4. 乙方中标的响应文件；
5.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按以上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第四条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 合同价格

1.1 本合同计价采用固定单价方式，单价详见服务清单（附件 1）。具体数量按实际发生的计算。

1.2 本合同价款包括提供本服务所需的人工、材料、运输、安全、保险、税金等全部费用。合同有效期内不作调整。

1.3 如果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适用的税收发生变化，如税率的增减、增加或废除税种或现行规定的解释和使用的变更，都不再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本合同涉及的发票

均需按付款时的增值税税率开具，该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 计量

按双方签字的完工签证单进行计量。

3. 价款支付

3.1 本合同无预付款。合同价款根据单价和签证量进行计算。合同价款是假设乙方通过每年服务考核（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的）情况下计算的价款，而非实际支付款。实际支付款为依据《服务项目年度考核表》（见附件 2）的考核结果扣除相应金额（违约金）后应支付的价款。

3.2 年度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当年合同价款。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不含）的，每低一分扣除合同价款的 2%，最高可扣除 20%。

3.3. 单台设备、单个配件更换金额小于 3000 元的，由乙方承担；单台设备、单个配件更换金额大于 3000 元的，乙方应及时将情况报告甲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更换，该部分费用由甲方承担。

3.4. 运维单位每季度维护后，凭本季度各月运维服务单结算本季度服务费用。

第五条 甲方权力与义务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3. 审定乙方编制的服务方案；
4.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 审定乙方编制的服务年度计划；
6. 提供乙方进行服务所必须的水电等设施；
7.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乙方权力与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服务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年度管理计划等工作目标；

2. 在服务区域内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区域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工作，并委派有相关资质的人员履行本合同；

3. 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各项管理活动，但不得侵害甲方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5. 建立、保存台帐，及时向甲方公告本管理区域内的服务事项；

6. 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公用设施的功能；

7. 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办理

交接手续；

8.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为参与本项目服务的人员购买不低于 50 万元额度的雇主责任险或人身意外险的；

9.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服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详见附件 2。

2. 时间要求

2.1 乙方在接到任务通知后，需在 1 小时内进行响应。

2.2 乙方应在 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时完成任务。

3. 签证要求

乙方会同甲方使用部门对已完成的服务内容进行签证，乙方在汇总结算时向甲方采购部门提供一份。

4. 考核要求

甲方可对乙方按合同、招标文件进行服务及时性和服务质量等的考核。考核要求见附件 3《服务项目年度考核表》。

第八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和安全检查。乙方须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培训，按要求购买保险，对于需要持证上岗的工种，须持证上岗。

2. 乙方承诺为甲方服务的员工劳动关系隶属于乙方。在工作中发生的所有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处理不善造成甲方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3. 双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安全协议（附件 4）。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的相关规定，未能达到服务要求的，按照第 5 条的规定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合同价款作为违约金。

2. 乙方存在下列违约情形的，应支付相应违约金：

（1）乙方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并影响甲方正常运行的，除扣除相应合同价款外，应另

行支付违约金 1万/次；

(2)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支付违约金 1万/次；

(3) 乙方未经同意转包、分包的，应支付违约金 1万/次。

3. 乙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双方解除合同的除外）。

4.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除承担相应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经济损失及预期的经济利益、甲方对第三方承担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仲裁费用、调查取证费用、交通费用等。

5. 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乙方应承担的费用甲方均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服务费中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及服务费不足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进一步的索赔。

6. 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均为惩罚性违约金，其目的不仅包括事先确定违约后的赔偿金额，更是为了督促对方守约而约定的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内容如需变更或补充，应经甲乙双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合同的解除

2.1 如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扣除相应违约金外，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年度考核中综合得分低于 80 分（不含）的；

(2) 乙方未能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为参与本项目服务的人员购买不低于 50 万元额度的雇主责任险或人身意外险的；

(3) 未经同意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4) 有欺诈行为的（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5) 乙方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并严重影响甲方正常运行的；

(6)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2.3 甲方有权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正常结算费用，但不承担违约责任。

2.4 发生第 11.2.2 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应在合理期间内提前向乙方发出合同解除通知书，乙方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应于 15 日内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乙方对解除合同没有争议的，应在合同解除通知书要求的时间内按本合同 11.3 条的规定做好交接和善后工作，合同解除的时间以合同解除通知书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2.5 发生第 11.2.2 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的，除解除合同外，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方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1) 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有关政府采购、服务的招标项目；
- (2) 在下一期定点服务招标、评标中给予适当扣分。

3. 合同终止

3.1 本合同服务期满后，除甲方要求乙方立即撤离的，乙方应提供过渡期服务，继续履行本合同，直至新的服务单位接管本项目。过渡期内本合同继续有效，但合同期限为不定期，最长不超过 1 个月。合同终止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合同终止通知书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3.2 过渡期内，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做好仪表运维的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甲方管理用房仪表运维的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等。过渡期满，甲方发出的合同终止通知书中载明的日期到期前，乙方应撤离现场。乙方不按规定撤离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其物品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如乙方本年度合同考核结果为合格，但乙方决定合同期满后不与甲方续签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保密

1.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2. 未经另一方的同意披露本合同保密信息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披露方承担，造成对方损失的，由披露方予以赔偿。

第十三条 通知和送达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另一方根据变更前的地址所作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

甲方联系人：陈冬，电话 15995073853，联系邮箱：654337871@qq.com

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乙方联系人：钱翼，电话 13806127225，联系邮箱：2547480786@qq.com

地址：河海东路 9 号

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快递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被送达方拒收或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3 日视为已经送达。

3. 合同履行中若产生争议而需要提交司法裁决时，上述地址及联系人均作为司法文书的

接收地址和接收人。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或部分免除由此造成的逾期等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具体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 在争议及仲裁期间,除有争议条款外,其他条款继续有效,乙方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绝履行本协议中没有争议的其他条款。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招标代理机构鉴证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1. 本合同包括 4 个附件。

附件 1: 服务清单

附件 2: 技术要求

附件 3: 年度考核表

附件 4: 安全协议

2. 上述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东路 11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19-85570873



乙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东路 11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本合同正文首页载明的时间于常州市天宁区签订。

附件 1: 服务清单

序号	仪表名称	牌号商标	规格型号	仪表地点	数量 (套)	维护费用	
						固定 综合 单价 (元)	合计
江边污水处理厂 (20 套)							
1	COD 在线仪	江苏绿叶	JHC-III A	进水、湿地出水、总 出水	3	25000	75000
2	氨氮在线仪	江苏绿叶	JHN	进水、湿地出水、总 出水	3	21000	63000
3	总磷在线仪	江苏绿叶	JHP	进水、湿地出水、总 出水、三期二沉池、 四期二沉池	5	21000	105000
4	总氮在线仪	江苏绿叶	LYTN	进水、湿地出水、总 出水	3	21000	63000
5	PH 在线仪	哈希	SC200 变送器+ 复合电极	三期进水	1	5000	5000
6	PH 在线仪	上海启盘 科技	UC-100+ST-710	四期进水	1	5000	5000
7	PH 在线仪	E+H	CPM25-MR0110	三期出水	1	5000	5000
8	PH 在线仪	Sanpell	SP-2100RS-PH	总出水	1	5000	5000
9	SS 在线分 析仪	哈希	SC200 变送器 +TS-LineS	总出水	1	8000	8000
10	水质采样器	杭州科盛	SBC-6000	总出水	1	3000	3000
戚墅堰污水处理厂 (17 套)							
11	总磷在线分 析仪	江苏绿叶	JHP	戚墅堰进水、出水	2	21000	42000
12	总氮在线仪	江苏绿叶	LYTN		2	21000	42000
13	氨氮仪	江苏绿叶	JHN		2	21000	42000
14	COD 在线仪	江苏绿叶	JHC-III A		2	25000	50000
15	总磷在线分 析仪	哈希		二次提升泵房	1	25000	25000
16	氨氮在线仪	E+H			1	25000	25000

17	PH 在线仪	E+H、热电	CPM25-MR0110	进出水仪表间	2	5000	10000
18	水质采样器	杭州科盛	SBC-6000	总出水	1	3000	3000
19	COD在线分析仪	中兴仪器	C300	五一路泵站	1	25000	25000
20	氨氮在线分析仪	中兴仪器	C310	五一路泵站	1	25000	25000
21	总磷在线分析仪	中兴仪器	C310	五一路泵站	1	25000	25000
22	总氮在线分析仪	中兴仪器	C310	五一路泵站	1	25000	25000
合计（元/年）					37	676000	

附件 2：技术要求

一、水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管理制度

为规范水污染源执行监控系统的维护管理，加强现场运维人员的规范运维，特制订本制度：

一、日常巡检与维护

1、每日上、中、下午远程检查自动监控设备的运行状态，现场维护人员及后台监视人员检查数据是否准时上传、上传数据是否异常，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到现场维护；现场维护人员每天上午 8：45—9:00 检查各自维护的自动监控设备；后台监视每天上午及下午各检查、巡视平台一次，特殊情况应相应增加巡视频次；

2、每周一至二次现场维护人员对自动监控设备进行现场维护，现场维护内容包括：

①检查各台自动监控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判断运行是否正常；

②检查采样探头、采样管路是否畅通，必要时清洗采样探头的过滤网；

③检查自动监控设备各运行单元工作是否正常，试剂提升是否到位；

④检查流量计、pH 计显示数据是否异常；

⑤检查自动监控设备的药剂药剂量是否满足要求，药剂是否在质保期内；按相关要求添加药剂；

⑥检查数采仪与在线仪的历史数据，对数据进行抽样检查，观察是否完全一致，如不一致一定要查明原因，并做好台账记录；

⑦做好自动监控设备的废液的收集工作；

⑧检查站房电子门锁是否开关自如、空调是否正常工作；

⑨认真填写现场维护记录；

每月巡检内容：

1、配合甲方对自动监控设备进行一次质控样检查，一次水样比对；如不合格则须查明原因，重新比对；

2、对站房的避雷、接地进行检查；

3、检查超声波流量计高度是否发生变化；

4、检查 pH 计电极是否钝化；

5、检查自动监控设备的环保合格标识是否齐全；

6、抽样检查监控平台、数采仪、自动监控设备三者历史数据是否一致；

7、认真填写现场维护记录；

二、水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定期校准校验

质控样校验

1、现场维护人员每月应对每台设备至少进行一次质控样校验，采用国家认可的质控样校验，质控样浓度为接近实际废水浓度，至少测定 2 次，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不大于标准

值的±10%;

2、现场维护人员每季度应对每台设备至少进行一次质控样校验,采用国家认可的二种质控样校验,一种质控样浓度为接近实际废水浓度,一种为超过相应排放标准浓度的质控样品,至少测定2次,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不大于标准值的±10%。

实际水样比对

现场维护人员每月应对每台设备至少进行一次实际水样比对,至少测定2次,测试结果的相对误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自动监控设备的校验

1、现场维护人员每季应对每台设备进行现场校验,校验内容包括:重复性试验、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试验;

2、当设备发生重大故障,经修复后应对设备进行一次校验;

3、备件在安装调试结束,投入正常运行前,应对设备进行一次校验。

三、废液收集与处置制度

1、自动监控设备进行水样分析时产生的废液必须收集,不得擅自、随意倾倒;

2、废液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

3、废液统一收集后,送至指定的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5、废液每15天左右收集一次;

6、废液收集时间、数量如实在现场台账上做好记录。

四、易损件及配件更换管理制度

1、现场维护人员根据在自动监控设备维护的需要,提出易损件及配件的定期采购计划,由易损件及配件保管员填写《易损件及配件采购单》,注明采购备件的数量、单价等,经运维部部长批准后统一采购,同时应签订采购合同(合同办理流程按中心合同管理规定办理);

2、易损件及配件保管员要亲自同交货人办理交接手续,核对清点物资名称、数量是否一致,并作好物资交接手续、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

3、易损件及配件保管员凭合同、发票及双方签字的《送货回单》经运维部部长、分管领导、中心领导三级签字同意后方可办理有关付款手续;

4、易损件及配件保管员如验收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送货单位和经办人处理。托收单到而货未到,或者货已到而没票据,均应向经办人反映查询。

5、易损件及配件应严格领用手续:领用人员必须填写《配件领用单》,注明易损件及配件的品名、数量及用途后方可领用;

6、易损件及配件保管员应定期(每半年一次)对备品、备件进行盘点,做到账、物相符,并及时将库存情况与现场维护人员沟通,以便及时采购;

7、监控仪生产商现场维护、修理更换的配件,配件金额在1000元以下的,现场维护人员须电话告知运维部部长,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事后由现场维护人员填写《易损件及配件采

购单》并注明数量、用途，经运维部部长批准后，补办有关入库、领用手续；配件金额在1000元以上的必须统一采购；

8、在线仪在更换价格较高或维护费用较高的易损件及配件后，必须安装调试、正常投入运行后方可办理付款；

9、按自动监控系统维护合同约定：电动阀维护单次更换备件1000元以上、水质在线仪单次更换备件3000元以上，必须与运维项目委托方联系，经同意后方可更换备件，且该备件更换费用由运维项目委托方承担；

10、对水泵、管道、电器等维护更换，现场维护人员应办理《任务单》，注明工作内容、工作量、更换物品及数量，报运维部部长审核批准，每季度补签合同；

11、易损件及配件（包括备机）未经运维部部长同意，一律不准擅自借出；

12、不合格及不符合要求的易损件及配件，要办理退库手续。

五、外协维护管理制度

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中，由于部分设备或设备的部分系统所需的维护专业性较强，导致运管室现场维护人员不具备或暂不具备维护能力，故需要专业的单位提供外协维护。为规范外协维护的管理，确保维护质量，特制订本制度：

1、外协维护单位的确定：外协维护单位每年确定一次，确定后签订《维护合同》或《技术服务合同》；

2、外协维护内容：数采仪的日常维护、监控平台硬件、软件的维护、流量计维护、烟气分析仪的修理、水质自动监控系统的管道、泵等维护；

3、现场维护人员如须外协维护，应首先选择确定的外协维护单位；如该外协维护单位无法解决，方可选择其他；但均必须经运维部部长同意后方可进行；

4、外协维护时，现场维护人员必须全程陪同，并在现场台账上予以注明（维护人员、维护时间、所换配件等）；

5、外协维护也是运管室维护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服务的质量直接影响到运管维护，故必须加强管理、考核；

6、如外协维护中涉及更换备品备件，按《易损件及配件更换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7、现场维护人员每月统计一次外协维护工作量，经运维部部长审核批准后交后台监视存档；

8、外协维护管理每季度考核、结算维护费用一次。

六、监控后台管理制度

为加强监控平台的管理，为现场维护人员提供及时、有效的支撑，掌握自动监控系统的运行状态，特制订本制度：

1、监控后台管理人员负责每天上、下午至少各一次对监控平台进行巡视，并填写《××平台巡视记录》；

2、监控后台管理人员负责将监控平台巡视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采用书面（或电话）方式通报现场维护人员，同时做好相应的台账记录，并对问题解决过程及结果进行跟踪；

3、监控后台管理人员负责监控平台运行及数采仪传输上存在问题与相应的监控平台环保管理部门与数采仪供应商联系解决，如4小时内不能解决，应及时汇报运维部部长；

4、监控后台管理人员负责每天监视<环保部监控平台（国发软件）>上本单位运行自动监控系统的数据有效性考核结果，如考核结果不是100%应与现场维护人员核对，查明影响考核数据的原因；

5、监控后台管理人员负责每天监视<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软件平台>上本单位运行自动监控设备的设备完好率、数据传输有效率考核结果，并及时对考核进行分析，查明原因；设备完好率低于98%、数据传输有效率低于90%时，应及时通知现场维护人员，并汇报运维部部长；

6、监控后台管理人员负责每周至少一次监视<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软件平台>上本单位运行自动监控设备的数据的报表系统，判断报表系统数据是否合理，反应企业的实际状况，如有异常应及时汇报运维部部长；

7、监控后台管理人员在企业出现停产、自动监控设备出现故障等情况导致影响数据考核时，应按规定向相关平台及时上传有关手续；

8、监控后台管理人员负责及时将《现场维护台账》上传<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软件平台>；

9、监控后台管理人员负责《现场维护台账》的整理归档工作；

10、监控后台管理人员负责每月不低于一次对本单位维护的电动阀进行后台反控，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现场维护人员维护；

11、监控后台管理人员负责运维合同的拟定及合同的回收、归档工作；

12、监控后台管理人员负责做好自动监控设备通讯卡的管理工作（新卡办理、通讯卡的充值等），确保自动监控设备不因通讯卡欠费，导致影响数据传输。

七、化验室安全操作制度

1、化验室须装备必备的安全设施（通风柜、防尘罩、试剂柜、消防灭火器材等）；

2、化验室内各种设备器具应按要求放在固定位置，不得任意移动；

3、各种标签应清晰、完整、有效，防止拿错、用错导致事故；

4、加强剧毒、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危险品必须设专人保管，剧毒物品应保存在保险柜中，钥匙分人保管；

5、剧毒物品要严格领用制度，严格用量控制，并做好台账记录；

6、剧毒物品不得在化验室任意摆放；

7、严格按规程进行易燃、易爆物品的使用；

8、使用各种仪器必须严格按该仪器安全使用规程使用，认真填写使用记录表；

- 9、化验中产生的废液必须分质、分类收集，妥善保管，统一处理；
- 10、用电、用气、用火时，必须按有关规定操作，以保证安全；
- 11、化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应迅速切断电源、火源，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有效处理，并及时报告领导；
- 12、未经允许，非化验室人员不得进入；
- 13、化验室内不得吸烟、吃食物及存放与实验无关的物品；
- 14、下班时，应由专人检查门、窗、水、电等。

八、化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制度

- 1、根据化验室承担任务及实际需要，提出采购申请，经运维部部长、分管领导批准后采购；
- 2、建立化验室设备台账，做到帐、物相符；
- 3、化验室设备未经分管领导批准，一律不得外借；
- 4、化验室设备要建立技术档案；
- 5、化验室设备要严格按说明书要求使用，避免损坏；
- 6、如设备损坏要尽量修理，确实无法修理或修理费过高，需要报废处理，必须提出申请，经分管领导批准；
- 7、化验室分析设备须经计量机构校验（强制鉴定）的，应按计划提出申请，经运维部部长、分管领导批准后进行校验。

九、化验室试剂管理制度

- 1、化验室试剂应由专人管理，分类存放，并应定期检查使用及保管情况；
- 2、严格易燃、易爆物品的存放管理；
- 3、剧毒物品应专柜保管，2人共同使用管理；
- 4、取用化学试剂的器皿应清洗干净，防止污染；
- 5、挥发性强的试剂应在通风柜中取用，严禁靠近明火；
- 6、配置各种标准溶液必须严格操作规程，配完后立即贴上标签，防止拿错用错。

十、试剂药剂采购管理制度

- 1、化验室根据需要编制《试剂药剂采购申请单》，经运维部部长、分管领导签字批准后方可采购；
- 2、为保证试剂药剂的质量，原则上必须在中心指定供应商处采购，特殊情况必须经分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外出采购；
- 3、长期供应商的确定：供应商应确保服务质量、优惠的价格；中心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试剂药剂的质量、价格，每年确定一次；
- 4、化验室要把好试剂药剂采购数、质量关；

5、试剂药剂采购要注意数量的控制，防止浪费；

6、试剂药剂采购采购人员要经常关心所购试剂药剂的价格信息，确保采购到质优、价廉的商品。

十一、运维文件的归档管理制度

运营维护的同时要求员工做好现场的运行记录，建立设备台帐、技术资料，并接受托管站及业主的检查。具体措施是：

- 1、运营维护人员每次巡检完毕之后，必须认真填写现场运营记录。
- 2、每周的运行记录表，在下周一时必须交后台监视存档。
- 3、部门内档案管理负责人必须认真整理运行资料，每台设备必须建立台帐、技术资料。
- 4、每季度将自动监测原始数据存贮备份。
- 5、每半年对各自动监控站各种数据资料进行分析、统计并整理装订。
- 6、每年将所运维的自动监测原始数据和审核数据刻一张光盘备份，交给业主单位。
- 7、部门档案管理负责人必须每月将设备运行记录以书面形式向业主汇报。
- 8、现场维护人员如果没有按照上述要求去执行，造成设备运行记录缺失或不真实，将扣除当季度绩效奖金。

9、档案管理负责人如果没有按照上述要求执行，造成设备档案管理混乱、缺失，或向环保部门上报资料不及时，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将根据情节轻重，在绩效工资考核中，扣除部分绩效奖。

十二、节假日值班管理制度

节假日包括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仍执行日常管理制度，为保证自动监控系统的系统正常运行，实行轮班制。

假日值班为每班三人，后台监视一人负责日监视，查看监测信息平台各水站仪器运行情况，如果出现数据异常，应该及时电话通知另外两人（气、水各一人），做好巡查准备，随时可以赶赴现场。

- 1、放假前，现场运维人员必须做好系统设备的检查工作，事先准备充分的试剂，各种备品备件、相应检修工具。
- 2、提前做好车辆保养的准备，保证在良好的状态。必须查看汽车的油量表、机油量、刹车系统、轮胎气压等情况，保证用车安全。
- 3、放假前一天排出值日表，指定责任人。同时上报常州市污染源监控中心。
- 4、值班人员手机必须 24 小时开机待命。
- 5、按要求做好节假日检维护记录。尤其遇到国家法定长假时，要求做好交接班记录。
- 6、如果遇到特殊异常情况（重大污染事故），及时向公司主管副总汇报，同时通报常州市污染源监控中心。

附件 3：年度考核表

项目	考核标准及要求	考核情况	得分		
室外采样管路清洗、清淤（15分）	1. 将室外取水管路淤泥吹出。（5分） 2. 采用清水，对取水管路进行清洗。清洗完毕后 15 分钟手动运行一次采水流程，以便将管路中残余清洗掉。（5分） 3. 恢复取水管路原状。（5分）				
室内管路清洗（10分）	1. 手动拆卸阀门、弯头、过滤网等部件，用试管刷清洗，清洗后装回。（5分） 2. 检查蠕动泵进水塑胶软管脏污情况，必要的情况更换。（5分）				
采水泵维护（10分）	1. 对采水泵进行加固，根据季节调整采水泵高度。（5分） 2. 保证采水系统在任何情况下均正常采水。（5分）				
阀门清洗、蠕动泵检查（20分）	1. 拆下阀门用试管刷清洗单向阀阀体及密封橡胶上附着的脏污物，检查密封性是否完好后，原样装回管路。（5分） 2. 必要情况更换。（5分） 3. 按蠕动泵说明书要求，检查输出扭矩。（5分） 4. 若不符合说明书规定要求，及时更换泵管。（5分）				
取样系统检查（15分）	1. 完成上述测试后复原所有阀门到正确位置。（5分） 2. 检查各个接头是否松动，各个电动球阀接线是否完好。（5分） 3. 检查无误情况下，系统复电，检查整个取水流程是否正常。（5分）				
检测仪器所在区域维护（30分）	1. 保持仪器设备摆放整齐。（5分） 2. 按要求存储试剂。（5分） 3. 按要求处置废液。（5分） 4. 定期清理室内管沟。（5分） 5. 悬挂标识、操作人员证书等。（5分） 6. 室内空调、照明、电器线路等运行正常。（5分）				
年度考核总分					

注：年度考核在 90 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当年合同价款。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不含）的，每低一分扣除当年运维价款的 2%。

附件 4：安全协议

安 全 生 产 协 议

甲方：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 常州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污水厂进出水在线仪表运行维护的同时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 项目名称污水厂进出水在线仪表运行维护
2. 作业内容：污水厂进出水在线仪表运行维护
3. 项目期限：见合同

二、协议内容

1.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

2.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乙方必须服从属地有权行政部门或单位的管理，并使施工项目达到相关部门的安全、文明、交通、环保等方面的要求。

3.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关于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并符合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和甲乙双方相关合同的管理要求。

4. 乙方应有完整的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分管安全生产的单位领导、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安全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

5.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的管理，加强本单位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增强员工的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好电工等工种持证上岗。

6. 乙方按照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要求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各种安全防护用品的配备，并及时、正确使用。

7.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相关规定，不得出现“三违”即“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

8. 乙方应根据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及安全交底要求，制订符合合同实际的安全组织措施、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作业规程，经安全评估会议通过后方可施工。

9. 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工作环境中可能存在 H₂S、CO 等有毒有害气体，在服务期间如需下井作业需采取强制通风、佩戴防毒面具等安全措施，并考虑相关应急预案、实行工作票制度，确保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甲方不再进行另外的安全技术交底。

10.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注意用电安全，专人负责监督接拆电缆作业，禁止带电作业。乙方有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的义务。

11. 在工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督促现场工作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12. 贯彻谁作业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作业过程中造成甲方、乙方、第三人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有协助进行紧急抢救和保护现场的义务，并按规定报有关职能部门。

13. 甲方或上级安全管理部门有权在施工期间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或“三违”现象，有权要求整改，并发放整改通知书，直至责令停工整改。乙方对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意见，必须立即整改，并将整改情况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验收合格后如期返馈。

14. 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用电安全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甲方可视情况进行每次 1000—3000 的经济处罚。对甲方违章指挥或其他不合理要求，乙方有权拒绝，并可向上级部门举报。

15. 甲方现场人员在施工过程如有违章指挥现象，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并可上报甲方或上级安全管理部门核查。

16.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规定。

17. 乙方在涉及登高作业、起重设备（包括外协吊车）的使用时，需充分考虑使用安全，禁止野蛮操作及无证操作，甲方不再进行另外的安全技术交底。

18. 乙方在执行本合同时，除遵守安全协议外，须遵守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及泵站管理所的安全规章制度，包括下井作业、岗位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程等各项规章制度。

19. 本协议所订各项规定适用于甲乙双方，如遇有与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常州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0. 本协议与合同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2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